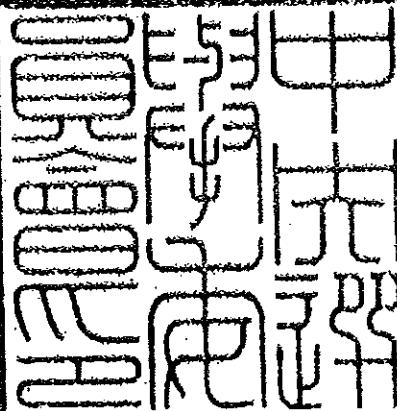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林忠山先生107年4月9日所提「廢止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林忠山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林忠山先生（通訊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秀山里）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行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

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上開規定，可知投票人於選舉投票時，固無須記名，但公民投票時，投票人除無須記名外，並同時還有不受公投票本身文字干擾、誤導、勸誘，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主管機關進而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

足徵之。

(3)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干擾、誤導、勸誘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究屬「複決案」或「創制案」？

說明：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次查公民投票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

(2)揆諸本會前就黃國昌「重審勞基法」、儲寧瑋「刪除勞基法」、范雲「廢止勞基法」等公投案所採法制意見均謂：如以「法規之新制定、法規之修正及部分條

文之刪除或廢止通通屬於創制，祇有全部法規之廢止或可清楚切割之條文廢止法案，例如：立法院甫通過之條文，提案複決將之回復為未修正之原狀屬於複決之議。」之認定標準，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電業法第95條相關條文，查電業法第95條規定：「（第1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114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第2項）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其立法理由略以：「配合於114年以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第1項明定核能發電設備停止運轉年限。……第2項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基此，本公司投主文所謂「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究係僅指電業法第95條，抑或尚涵蓋其他條文？如屬後者，各該相關條文是否與電業法均屬同一位階，且均以「廢除」方式處理，因其意旨未明，故本案可否單純定性為「法律之複決」？尚有疑義。

3、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1)本公司投主文所謂「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一詞，其相關條文範圍為何，意旨未明；再以「非核家園」並非電業法第95條內文之一部，致生電業法第95條及主文所言「相關條文」，何者可歸屬為

「非核家園」之條文，亦生疑義，致生提案內容不能了解其提案真意之疑慮。

(2)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法律之複決案經通過者，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法律之創制案經通過者，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法律提案，送請立法院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鑑於複決案乃有形成之效力，如通過後，法律即生失效之效果，與創制案具有課與相關機關義務之效力，顯有差異。故複決案公投主文本身之中立性，相形更屬嚴格。本案主文雖已明確指陳係廢止電業法第95條，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意旨。惟承上議題所述，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等文字，未將本案清楚切割為複決案之應有型式(如本會已審查通過之案例)，是否亦因而致使投票人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誤解公投案本身之屬性及效力，而作出輕率決定之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爰有釐清之必要。

4、議題四：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說明：本公投案主文所謂「電業法第95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意旨未明，致生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義。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陳英鈴

